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
北區

承辦人：李青芳

電話：02-27208889 / 1999轉6392

傳真：02-27593365

電子信箱：edu_phe.5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蘭雅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體字第1113064802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11學年度校園愛滋防治宣導講座申請表、111年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愛滋防治宣導講座成果表、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愛滋宣導簡報、教具借用及衛教物品申請表doc、愛滋防治宣傳海報各1份（21560950_11130648021_1_ATTACH1.odt、21560950_11130648021_1_ATTACH2.odt、21560950_11130648021_1_ATTACH3.odt、21560950_11130648021_1_ATTACH4.pdf）

主旨：函轉衛生局辦理之「111學年度校園愛滋防治宣導講座」

相關資料，請踴躍申請，加強校園愛滋防治知能，提高學生自我保護觀念，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府衛生局111年7月4日北市衛醫傳防字第1113040820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愛滋防治第五期五年計畫」愛滋防治策略建議利用週會、朝會等各種集會時間，對學生加強愛滋防治宣教，至少每學年1次，以建立正確認知。

三、衛生局自104年7月起委由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作為本市毒品防制及愛滋防治專責機構，辦理校園愛滋防治衛教宣導，規劃及設計以健康識能概念分齡適性之愛滋



蘭雅國中 1110708



PIAA1116006197

防治教材，供衛生及教育單位申請運用。

四、校園愛滋防治宣導講座申辦方式如下：

(一)宣導對象：臺北市國小五~六年級、國中、高中（職）、大學學生、教職人員及家長等。

(二)執行方式、場次及費用：可配合前往現場或線上方式辦理宣導，每場至少40分鐘，20人以上即受理申請。不限場次，本課程免費，歡迎踴躍申請。

(三)申請及執行期間：即日起隨時受理申請，隨時辦理。

(四)申請方式：請填寫111學年度校園愛滋防治宣導講座申請表（附件1），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回復，如有特殊需求請事前告知，儘量於上課日期前30天提交申請表，俾利講師安排。

(五)配合事項：講座進行中將拍攝照片製作成果；請國中參與學生配合填寫前後測問卷，以班級為單位，抽測80人或依實際參加人數彈性調整。

五、各校如欲自行辦理愛滋防治課程，需要相關宣導簡報、借用教具或衛教物品，請填妥申請表（附件2）以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提出申請，並於課程結束後提供執行成果，檢附成果表格式（附件3）。

六、聯絡人及聯絡方式：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衛教企劃組黃美黛管理師，電話：(02) 2370-3739分機1786，電子郵件：Z3126@tpech.gov.tw，傳真：(02) 2370-3750。

七、旨揭活動依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市府防疫規範調整辦理。

八、檢送愛滋防治宣導海報電子檔（附件4），如需其他參考資

料請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昆明防治中心網站
(<https://tpech.gov.taipei/mp109231/>) 或衛生福利部
疾病管制署官網查詢 (www.cdc.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